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17日至20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临时议程项目 5(d)

按照“战略”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审议关于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
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
贡献”的进展报告

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8/COP.10 号决定中，决定按照第 13/COP.8 号决定第 1 段，《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将于 2014 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一次特别会议期间举行。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主席团将一份关于《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的介绍列入其每届会议的议程。

本文件所载信息包括从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至 2013 年 6 月 6 日在《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筹备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6	3
二. 《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筹备方面取得的进展.....	7-11	3
三. 结论和建议.....	12	4
附件		
一. 《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
二. 《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9

一. 背景

1.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战略”)强调必须制定和执行基于科学的监测和评估荒漠化的健全的方法，并强调整体观念的必要性。
2. 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上，缔约方决定加强《公约》的科学基础。为此目的，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OP.8 号决定中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今后每次常会应由科技委主席团协同缔约方会议选定的对有关主题有资格和专门知识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举办。
3. 因此，《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主题是：“对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开展生物物理以及社会经济监测和评估，以支持土地和水管理方面的决策”，随后于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主题是：“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
4. 缔约方会议在第 18/COP.10 号决定第 12 段中决定，按照第 13/COP.8 号决定第 1 段，《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将于 2014 年在科技委的一次特别会议期间举行。
5. 第 18/COP.10 号决定决定，将由《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审议的主题是：“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6. 一份关于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报告已经提交给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见 ICCD/CST(S-3)/4)。本文件报告自从文件 ICCD/CST(S-3)/4 编写以来一直到 2013 年 6 月 6 日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二. 《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筹备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科技委主席团的会议上，按照主办《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甄选工作的职权范围的标准，由农学院研究院代表其伙伴提出的“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企业集团当选。
8. 在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上向缔约方介绍了在科技委主席团指导下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主办《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企业集团。自从选定该企业集团主办《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以来，会议指导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

9. 在 2013 年 4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指导委员会成员讨论了其职权范围以及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同次会议上还讨论了指导委员会的组成问题，并得出结论，《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科技委主席团成员、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代表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东道国的一位代表可作为成员参加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科技委主席团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指导委员会的最后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载列于以下附件一。

10. 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上述指导委员会商定了载于以下附件二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此外，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讨论并商定了征集担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专家的通知，并提出了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组织 and 筹备工作的路线图和时间范围，同时考虑到《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组织 and 筹备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1. 秘书处和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集团之间的一份谅解备忘录正在制定。

三. 结论和建议

12. 科技委在第十一届会上不妨考虑到在组织《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就会议的组织进程提供指导和进一步的建议，同时考虑到《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筹备和组织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附件一

《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一. 背景

1. 2007年9月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 呼吁调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工作, 加强其处理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能力。第13/COP.8号决定规定了科技委的会议框架, 这些会议将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举行, 每次重点关注一个优先领域。
2. 在分析和汇编为政策制订和对话提供指导的经同行评审和公布的文献的基础上, 《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预计将提出合理的科学意见和面向政策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些建议还将使决策者清楚了解该会议的主题的现有备选办法和可能情景。
3. 根据第18/COP.10号决定, 《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将在2014年科技委的一次特别会议期内举行。在同一项决定中, 缔约方还决定《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将审议的主题为: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 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4. 缔约方会议在上述决定中请科技委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在今后各次《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举行前至少两年选定主办会议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主席团批准的职权范围已登在《荒漠化公约》网站上, 并分发给各缔约方、观察员和科学机构以及其他感兴趣和相关利害关系方。申请截止日期定为2012年9月15日, 可延长至2012年9月30日。
5. 在2012年10月29日和30日的会议上,¹ 科技委主席团评估了所有申请, 决定挑选“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集团作为在科技委主席团领导下, 组织《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牵头机构。

¹ 2012年10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科技委主席团会议报告, 见 http://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CST/Report%20CST%20BM_29-30Oct2012.pdf。

二. 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原则

6. 对《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独立评估建议“秘书处应设立一个代表荒漠化各部门的会议指导委员会，协调会议的组织工作，并与东道国、选定组织会议的机构/集团、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密切合作”。评估还建议“为了便利决策进程，秘书处与负责组织会议的机构/之间应有畅通的沟通渠道，并确定明确的沟通职责。《荒漠化公约》会议指导委员会应当负责这种协调”。²

7. 针对这些建议，在 2011 年 2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上，建议秘书处“设立一个会议指导委员会，协调会议的组织工作。该指导委员会应由科技委主席团、《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成员组成。”³

8. 指导委员会的职责应该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加以进一步讨论。以下一系列指导原则规定了该委员会的职责：

- 指导委员会将根据秘书处和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集团提出的定期报告，就会议的总体组织和运作提供指导；
- 指导委员会将审查在《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筹备和组织方面的里程碑、筹资和对各项活动的资源调拨方面的进展，包括酌情提出建议，供科技委主席团审议；
- 指导委员会将为秘书处、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集团和科技委主席团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一个有效的渠道，因而能够有效地协调会议组织方面的工作并确保有效的工作关系；
- 指导委员会将确保其每一个成员在筹备会议时履行其职责和责任方面的行动与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保持一致；
- 指导委员会还将提供系统的程序和机会，以解决《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筹备和组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
- 指导委员会将核准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此外，指导委员会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就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作出决定。

² Available at : <<http://www.unccd.int/Lists/OfficialDocuments/cop10/cstINF3eng.pdf>>.

³ Available at : <<http://www.unccd.int/Lists/OfficialDocuments/CSTS-2/9eng.pdf>>.

三. 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主席团成员

9. 指导委员会各次会议的主席将由科技委主席担任。主席若无暇参加会议，可提名科技委主席团的一名副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科技委主席团的报告员应担任指导委员会的报告员。

成员和出席会议

10. 指导委员会成员应是科技委主席团、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集团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东道国的一位代表可作为成员参加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会议地点和时间

11. 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德国波恩举办。指导委员会的任何今后会议，不论是与会者亲自到场还是电话会议，都将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根据需要与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集团和科技委主席团协商举办。指导委员会会议应与科技委主席团会议或讨论相关问题的其他相关国际会议相继举行。

议程和文件

12. 秘书处将与科学和传统知识支持可持续发展集团和科技委主席团主席协商，编写并分发指导委员会的临时议程和相关支持文件。

13. 根据指导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可特别邀请参与组织《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机构、组织或委员会的其他人士或代表。

决策

14. 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如果指导委员会成员无法达成共识，该事项将转交科技委主席团，以便及时作出决定。

会议报告

15. 指导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草稿应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编写，由指导委员会主席核准，分发给指导委员会成员，并在指导委员会下次会议上予以通过。会议报告将由指导委员会主席酌情分发给应邀出席的所有与会者。

附件二

《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阐述了关于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业务目标。“战略”承认必须加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效率和有效性，呼吁调整科技委，加强其处理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能力。鉴于上述需要，缔约方会议在第18/COP.10号决定中决定，将由《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加以审议的具体专题应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2. 在分析和汇编为政策制定和对话提供指导的经同行评审和公布的文献的基础上，《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预计将提出合理的科学意见和面向政策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些建议还将使决策者清楚了解会议的主题方面的现有备选办法和可能情景。
3. 第13/COP.8号决定规定了科技委的会议框架，这些会议将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举行，每次会议重点关注一个优先领域。按照第18/COP.10号决定，《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将于2014年在科技委第四届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将由选定的“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集团在指导委员会和科技委主席团的直接指导下举办。
4. 为了推动有效落实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科技委会议，并研究选定的优先主题，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设立应该有助于落实第16/COP.9号决定，该决定请科技委主席团与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合作，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安排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相关网络、机构、机关和科学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利害关系方参与讨论优先主题。为此，有必要利用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广泛的专业知识，并调动和分析各级的知识，使《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取得成功。
5. 对《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工作的一次独立评估建议设立一个由代表不同区域的科学家组成的会议科学委员会，研究会议专题和程序。该委员会应该作为科技委主席团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一个咨询机构，为今后的会议提供意见。⁴ 缔约方还在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上建议，按照其职权范围，牵头

⁴ Available at : <<http://www.unccd.int/Lists/OfficialDocuments/cop10/cstINF3eng.pdf>>

机构/企业集团应设立一个由代表不同区域的科学家组成的独立科学委员会，他们将提前计划出版物，提供指导和投入，以确保各工作组之间的互补性，并提供一个中立的交流平台，提供关于会议专题和所取得进展的信息，并与媒体分享。⁵ 独立科学委员会应定期向会议指导委员会通报取得的进展。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在第 18/COP.10 号决定中欢迎设立一个会议指导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以分别指导会议的组织进程和科学活动。⁶

二.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范围和要求

6.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范围和目标是确保会议的筹备、组织、举行以及任何总结会议上的实质性重点和讨论将：

- 在《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所有阶段中在科学上支持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活动和战略；
- 支持会议主题领域的最新研究结果和最佳做法；
- 在分析和汇编为政策制定和对话提供指导的经同行评审和公布的文献的基础上，产生合理的科学产出和面向政策的建议；
- 确保会议推广新观点，推进知识分享进程。

7. 科学咨询委员会应就以下实质性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 确定并完善主题或分主题；
- 可能的筹备性专题工作组之间和会议各届会议之间的互补性
- 酌情编写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以讨论主要问题和会议主题的分主题；
- 确定主题发言人/全体会议发言人和科学家对会议的贡献；
- 建立一个审查和遴选口头演讲、展板展示或会议讲习班的简短摘要的进程；
- 审查为会议编制的所有实质性文件，例如背景文件、白皮书、方案等等；
- 规划会议科学文件和会议预期成果方面的后续出版物，包括审查和出版战略(例如关于经同行审查的杂志和政策文件中特殊问题的科学文件)；
- 与媒体分享的关于会议主题和所取得进展的信息。

⁵ Available at : <<http://www.unccd.int/Lists/OfficialDocuments/CSTS-2/9eng.pdf>>.

⁶ Available at : <<http://www.unccd.int/Lists/OfficialDocuments/cop10/31add1eng.pdf>>

8. 科学咨询委员会主席可能需要对《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指导委员会各次会议提供投入。

三. 科技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9. 科学咨询委员会最多由 12 名在会议主题方面具有经验的专家组成，其中包括每个区域各两名科学家和两名具有全面专长知识的科学家。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力求在地理区域、性别和跨学科性方面取得平衡。

10. 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将由指导委员会根据遴选标准加以选定，而遴选标准将列入《荒漠化公约》的网站上张贴的一份征集专家的通知。

四. 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

11. 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由牵头的企业集团与秘书处和指导委员会磋商以后召集，同时考虑到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必须与现有的资源相吻合。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由所有成员在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如果主席无法出席会议，将由副主席担任会议主席。

12.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此后各次会议应由科学咨询委员会和牵头企业集团与指导委员会磋商以后加以安排。科学咨询委员会最多举行四次会议。会议举行的形式是，根据资金的供应情况，由成员亲自参加，或者通过电话会议形式举行。通过会议外联和伙伴关系建立程序邀请参与的其他机构伙伴，包括参加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机构伙伴，如果愿意，可为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支持。秘书处将具有科学咨询委员会观察员的地位，并酌情具有工作组的观察员的地位。

13. 每次会议结束以后，应由企业集团在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支持下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和结论的书面报告，提交给指导委员会。
